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編纂]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主要條款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框架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有關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I.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

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II.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倘上級人民法院對下

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如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應當提交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亦可由合同的當事人以明確的協議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該選擇概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企業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需要委聘律師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抗辯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件、調查取證以及代為進行其他行動。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可申請延期執行。就仲裁裁決而言，當事人亦可依照適用法律申請撤銷。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

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行政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已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且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集程序和表決方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發起人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並召集公司創立大會，並於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公司組織架構報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3. 記名股份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5.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1)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3)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作出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5)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6. 股份購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3)為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4)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6)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及第(2)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批准，經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通過，該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本條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所述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8.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及參股方式認繳股本；
-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歸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9.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當明確代理事項、代理權限和代理期限。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0.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11.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以下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本；(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第三方所支付的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13.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

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

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5.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16.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實質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發生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1)、(2)、(4)或(5)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

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應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17.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8.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IV. 證券法律和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

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V.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